**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行业**

附件3

**从业人员诚信自律承诺书**

为建立健全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行业诚信自律机制，规范从业人员行为，维护行业整体利益，保护业主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诚信自律公约》的要求，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，在物业服务活动中，认真履行各项法定义务，杜绝禁止行为的发生。

 二、自觉遵守相关从业人员行为准则及规定。

 三、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，掌握从业应具备的知识和技能，忠于职守，敬业勤业，尽职尽责的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，维护企业的声誉。

 四、维护职业信誉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注重职业道德，保持清正廉洁，不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保守商业秘密，不泄露业主信息。

五、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努力钻研业务，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服务能力。

 六、从业人员之间应当互相尊重，加强沟通，共同进步，共同发展。

 七、自觉遵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市场竞争原则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护行业的整体利益，维护行业形象。

  八、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，积极配合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。

 九、自觉服从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的行业管理，诚实守信，不弄虚作假，如实上报各项信息资料。

本人若违反上述诚信自律承诺，同意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根据情节，将本人行为录入诚信档案或在业内通报批评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身份证号：

年 月 日